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交控信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不超过 3,498 万元	0 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人”）的全资子公司交控信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信号”、“被担保人”）于 2023 年 12 月设立起开始承接公司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业务。近日，为了实现雄安新区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快线与北京大兴机场线工程的贯通、衔接，交控信号与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雄安新区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快线项目信号系统贯通改造设备与服务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交控信号将完成北京大

兴机场线的贯通改造涉及的相应修改、升级及相应新增设备等。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34,980,000.00 元，执行期为：合同生效至 2027 年 3 月，质保期为 2 年。（项目进展以实际情况为准）

因交控信号成立时间较短，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要求公司为其履约能力提供担保。公司将向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担保承诺函》，为全资子公司交控信号就本合同中需履行的工程范围内承包商工作合同义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被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相关货物的设计、制造、供货、运输、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等各项工程范围内承包商工作合同义务。

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的履约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交控信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D8561C69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 3 号院 2 号楼-3 至 9 层 101 内 3 层 301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27.40	3,490.96
	负债总额	3,918.37	2,759.65
	资产净额	109.03	731.31
	营业收入	1,890.87	7,735.30
	净利润	-622.28	205.1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本合同生效至质保期满。

3.担保范围：被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应履行的相关货物的设计、制造、供货、运输、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等各项工作范围内承包商工作合同义务；担保人担保责任范围以确保被担保人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义务为限。包括采取措施使被担保人继续履行及由担保人直接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义务。

4.生效条件：自加盖担保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5.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系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积累项目实施经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交控信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对其担保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系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